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文件

黔水保科方案〔2023〕27号　　　　签发：李勇

关于报送《贵州百里杜鹃启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黔西县仁和乡中心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省水利厅：

受省水利委托，我中心在贵阳组织召开了《贵州百里杜鹃启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黔西县仁和乡中心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形成了技术评审意见。会后，建设单位贵州百里杜鹃启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众汇山水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根据会议形成的技术评审意见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中心复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贵厅。

附件：《贵州百里杜鹃启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黔西县仁和乡中心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

2023年5月4日

附件

《贵州百里杜鹃启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黔西县仁和乡中心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百里杜鹃启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黔西县仁和乡中心煤矿（兼并重组）位于黔西县城正北方向，行政区划属百里杜鹃管理区管理委员会仁和乡管辖，距黔西县城约18公里，地理坐标范围为东经106°00′22″～106°02′23″；北纬27°11′12″～27°12′13″。项目建设性质为兼并重组，兼并重组后生产能力为45万吨/年，工程等级为中型。矿区面积2.5836平方千米,矿井保有资源量2581万吨,设计可采储量1269万吨，矿井服务年限20.1年，划分为四个采区。主要由主井工业场地区、风井工业场地区、副井工业场地区、办公生活区、交通道路区及附属系统区等组成，总占地面积6.20公顷，其中永久占地5.91公顷，临时占地0.29公顷。建设期共开挖土石方12.02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0.64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5.58万立方米(含表土回覆0.64万立方米)，余方6.44万立方米(全为井巷石方)，生产运行期年排矸量4.5万吨，均运至大方马场镇以扒村胡家冲耐火粘土矿（变更）项目综合利用，2017年7月18日大方县水土保持办公室以《关于对大方马场镇以扒村胡

家冲耐火粘土矿（变更）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方水保函〔2017〕22号）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批复。工程总投资13645.54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435.46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和银行贷款。项目建设期为28个月，已于2022年7月动工，计划于2024年10月竣工。项目建设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项目区地处长江流域乌江水系，属低中山地貌，气候为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多年平均降水量1180.8毫米，多年平均气温11.8摄氏度，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黄棕壤，植被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森林覆盖率为57.12%，项目区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属于零星分布的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2016年12月9日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以《关于对贵州黔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第三批)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6〕82号）批复了本项目兼并重组方案，保留黔西县仁和乡中心煤矿，关闭贵州百里杜鹃大水乡大安煤矿；2019年2月12日贵州省煤炭工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关于对贵州黔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黔西县仁和乡中心煤矿兼并重组配对关闭煤矿进行调整的批复》（黔煤转型升级办〔2019〕6号）对配对关闭煤矿进行调整，由原配对关闭贵州贵州百里杜鹃大水乡大安煤矿调整为三都县九阡镇的育煤矿。2022年10月28日贵州省能源局以《关于对贵州百里杜鹃启营煤业有

限公司黔西县仁和乡中心煤矿（兼并重组）初步设计的批复》(黔能源审〔2022〕268号)批复了本项目初步设计。本次兼并重组前，原中心煤矿已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1年7月25日毕节地区水土保持办公室以《关于黔西县仁和乡中心煤矿(变更)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毕地水保〔2011〕26号）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批复；2012年1月毕节市水土保持办公室以《关于印发黔西县仁和乡中心煤矿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毕地水保〔2012〕2号）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验收，总占地面积7.05公顷，其中利用的2.65公顷占地纳入本次兼并重组后的防治责任范围，副井排矸场未启用；原的育煤矿未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已关闭退出，建设单位承诺1年内完成该煤矿的水土流失治理工作，确保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受省水利厅委托，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在贵阳组织召开了《贵州百里杜鹃启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黔西县仁和乡中心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毕节市水务局、百里杜鹃水务和生态移民局，建设单位贵州百里杜鹃启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众汇山水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五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部分专家实地踏勘了项目现场，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编制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图片资料，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

规定，形成技术评审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审查和复核，我中心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结论，项目区涉及零星分布的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项目建设应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严格施工管理，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6.20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5.91 公顷，临时占地 0.29 公顷。

三、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内容和方法。工程建设征占地面积 6.20 公顷，本次兼并重组可能扰动地表面积为 5.02 公顷。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为 645.60 吨，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491.41 吨，工业场地区为水土流失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岩溶区一级防治标准。其设

计水平年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2%，表土保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6%，林草覆盖率23%。生产期新增扰动范围的防治指标值不应低于施工期指标值，其他区域不应低于设计水平年指标值。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工业场地区、交通道路区、附属系统区等3个一级防治分区；其中工业场地区划分为主井工业场地区、风井工业场地区、预留场地区、副井工业场地区和办公生活区；交通道路区划分为工业场地连接道路区和炸药库连接道路区；附属系统区划分为炸药库区、供水系统（含水池）区和供电系统区，共划分为10个二级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工业场地区

施工前，剥离扰动区域可剥离表土，就近堆放在本区空闲处，并做好临时防护工作。施工过程中，沿场内道路一侧布设排水沟，在开挖边坡顶部布设截水沟，末端连接沉沙池顺接乡村道路排水系统。施工结束后，在可恢复植被区域进行覆土整治，并以乔灌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绿化。

（二）交通道路区

施工前，剥离扰动区域可剥离表土，就近堆放在本区空闲处，

并做好临时防护工作。施工过程中，沿连接道路一侧布设排水沟，末端连接沉沙池顺接乡村道路排水系统。施工结束后，在可恢复植被区域进行覆土整治，并栽植爬藤植物和撒播草籽进行绿化。

（三）附属系统区

施工前，剥离扰动区域可剥离表土，就近堆放在本区空闲处。施工结束后，在可恢复植被区域进行覆土整治，并撒播草籽进行绿化。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临时堆土（渣）要及时清运回填，严禁乱挖乱弃；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与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无人机遥感监测和调查监测等方法进行监测。

九、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80.05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58.34 万元，水保方案新增投资 121.71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83.61 万元，植物措施费 7.82 万元，监测措施费 34.23 万元，临时措施费 10.01 万元，独立费用 34.53 万元（其中监理

费 2.17 万元），基本预备费 5.5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26 万元。

本次兼并重组前原中心煤矿占地面积为 7.05 公顷，原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4.10 万元（已足额缴纳）；兼并重组后项目占地面积为 6.20 公顷，其中新增占地为 3.55 公顷，需补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4.26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　　　　2023 年 5 月 4 日印发